

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汽集团”）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已于2015年10月30日起停牌。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，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2015年11月13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1个月。本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、评估、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。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1月12日